

#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簡抗字第一六八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**【主旨】**按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固包含夫妻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，此與未成年子女本於自己固有對父母保護教養費用給付請求，兩者性質上不同。後者，不受父母間內部分擔多寡約定拘束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原則為裁量。惟前者關於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請求，本質上屬財產給付性質，仍有處分權主義適用，應受當事人聲明拘束。至於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、2 項，關於法院於命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時，得審酌一切情況為裁量，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之規定，僅係就「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方法」（一次、分期或定期金給付），設有限制或排除當事人處分權主義而已，法院就給付數額行使裁量權時，本於處分權主義及避免突襲原理，仍受聲請人請求最高額之限制。

**【概念索引】**家事事件法／命給付之方法

**【關鍵詞】**家庭生活費用負擔、命給付之方法、處分權主義、給付數額

**【相關法條】**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

**【說明】**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時，是否受當事人聲明拘束？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裁定表示，法院就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方法不受聲明拘束；至給付數額，基於處分權主義及避免突襲原理，法院行使裁量權時仍受聲明請求之最高額限制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53 號裁定表示，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僅就扶養費給付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法院不得依此規定逕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金額，詳如下列裁定節錄：

「惟家事事件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，僅就『給付扶養費之方法』究採總額給付（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）或定期金給付，設有限制或排除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規範而已，若夫妻離婚，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

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，已經達成協議，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，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，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，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。於此情形，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（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）外，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，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相對人聲明請求再抗告人每月給付家庭費用 2 萬元，經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，亦未擴張或追加聲明，則原法院廢棄裁定，改命再抗告人每月給付家庭費用 3 萬元，是否有理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指出，原法院既未經闡明相對人為補充陳述或擴張聲明，所裁量之給付數額已逾聲請人請求總額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
#### 【選錄】

按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固包含夫妻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，此與未成年子女本於自己固有對父母保護教養費用給付請求，兩者性質上不同。後者，不受父母間內部分擔多寡約定拘束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原則為裁量。惟前者關於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請求，本質上屬財產給付性質，仍有處分權主義適用，應受當事人聲明拘束。至於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、2 項，關於法院於命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時，得審酌一切情況為裁量，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之規定，僅係就「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方法」（一次、分期或定期金給付），設有限制或排除當事人處分權主義而已，法院就給付數額行使裁量權時，本於處分權主義及避免突襲原理，仍受聲請人請求最高額之限制。查原裁定認兩造雖分居，然因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包含於家庭生活費用之內，再抗告人仍應負擔，而命其為給付。惟本件相對人於新北地院係聲明請求再抗告人自 110 年 5 月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時止，按月於每月 2 日前給付家庭生活費用 2 萬元，經 9 號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，仍為相同聲明，並未為擴張或追加，原法院未經闡明相對人為補充陳述或擴張聲明，乃廢棄 9 號裁定，改命再抗告人每月給付相對人家庭生活費用合計 3 萬元，已逾相對人聲明請求之總額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#### 【延伸閱讀】

許士宦，家事事務法實務運用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98 期，2020 年 3 月，5-20 頁。